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夜間班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1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班長、副班長、學生會代表）

時 間：112 年 5 月 17（星期三）晚上 6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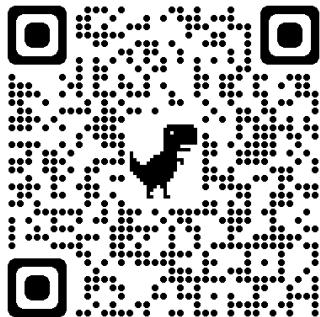
地 點：生有樓 SA104

主 席：進修推廣部郭美貝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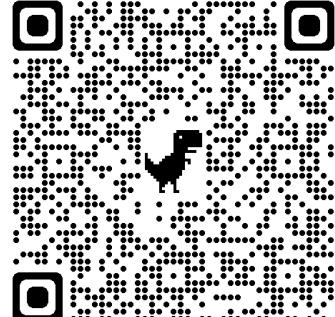
出席人員：教務組許富翔組長、學務組蔡明燕組長、軍訓室黃俊凱教官
進修部夜間班各班班長、副班長、學生會相關幹部（如簽到表）

未 出 席：四技電機 2A 章信得副班長、四技電機 4A 莊子煥副班長、
四技消防 2A 何禎綺副班長、四技消防 4A 孫慧副班長、
四技休閒 1A 張朝凱班長、四技餐管 2A 吳姿慧副班長、
四技觀管 1A 林佳靜副班長、四技觀管 2A 黃柏樺副班長、
四技觀管 4A 陳怡秀副班長

會議議程：



線上簽到暨問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案 由：111 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業務報告。

說 明：教務組相關業務說明如附件一 (P.2)。

決 定：洽悉。

報告案二：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案 由：111 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業務報告。

說 明：學務組相關業務說明如附件二 (P.3)。

決 定：洽悉。

報告案三：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總務組

案 由：111 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費收支使用情形提請報告。

說 明：111 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費結算表如附件三 (P.11)。

決 定：洽悉。

參、臨時動議：無。

肆、意見交流：無。

伍、散會：晚上 8 時 0 分。

附件一

| 項次 |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 洽詢單位 (分機) |
|----|--|-----------------------|
| 1 | <p>學校重要訊息都經由學校 Mail 系統以及發放至生有樓 SA105 班級信箱通知，請同學隨時收信，並請副班長每日至 SA105 檢查班級信箱是否有新通知，以免影響同學及自身權益。</p> <p>3-4 年級：登入網址：mail.wfu.edu.tw 或校首頁 (www.wfu.edu.tw)→左下方→【電子郵件系統】</p> <p>1-2 年級：校首頁 (www.wfu.edu.tw)→左下方→【雲端入口平台(含新生電子郵件)】</p> | 進修推廣部 |
| 2 | <p>學生意見表達：</p> <p>進修部同學若有任何問題需向學校反映，可直接向導師反映；亦可上 WIRS 留言回應系統(http://wirs.wfu.edu.tw/)填寫意見或親洽進修推廣部填寫意見反映表。</p> | 進修推廣部 |
| 3 | <p>學籍資料確認：</p> <p>同學請自行登入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檢視個人學籍資料是否正確。個人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有誤，可直接於系統修改，若姓名更改或戶籍地址更新等請在5月中旬前攜帶身分證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填寫學籍異動申請表申請。</p> | 教務組 21313 21342 |
| 4 | <p>申請匯撥方式入帳：</p> <p>1.為使辦理課程加退選、申請弱勢助學金和辦理學雜費減免等同學能夠儘快取得退費款項，以上同學可申請匯撥方式入帳，請有需要的同學填妥學生銀行帳戶資料表，由班代收齊資料後，繳回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p> <p>2.辦理就學貸款的課程加退選退費同學，依教育部規定，退款金額將繳回同學貸款帳戶，不再辦理退費。</p> | 教務組 21313 21342 |
| 5 | <p>加退選後補繳學時學分費：</p> <p>加選課程補繳學時學分費已於112年5月5日(星期五)截止繳費，請尚未繳費的同學儘快與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聯絡，否則所加選課程無效，本組將予以退選所加選課程。</p> | 教務組 21313 21342 |
| 6 | <p>畢業典禮當天發放學位證書事宜：</p> <p>請導師於112年6月10日畢業典禮當天親至本部領取畢業班學位證書，並於畢業典禮當天發放完畢後繳回簽名冊及未發放完畢之學位證書，學位證書務必請學生親自領取簽名，勿由他人代領，當天無法親自領取或還無法領取的同學，請親自攜帶有照證件於本部上班時間領取，實際領取時間請參看第8點說明。</p> | 教務組 21313 21342 |
| 7 | <p>進修部四技四年級畢業班授課至第14週（5月26日）止，第15週至18週（5/29~6/23）未授足之課程（共計四週），由進修部任課教師自行擇期補課，另畢業班可於E堂補課，惟補課時段，請師生注意自身安全。</p> | 教務組 21313 21342 |
| 8 | <p>修習非應屆畢業班課程之應屆畢業生仍應依規定上滿18週，再由任課老師給定成績，該等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時間預計7月中旬（實際可領取時間以教務單位公佈為主）。</p> | 教務組 21313 21342 |

附件二

| 項次 |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 洽詢單位 (分機) |
|----|--|-------------------------------------|
| 1 | <p>一、基於國內外疫情趨緩，宣布如疫情穩定，自今(2023)年3月20日(個案採檢日)起，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改為：符合COVID-19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但建議進行「0+n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p> <p>二、教育部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建議COVID-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上班。(學生可請防疫假，免列缺曠課)三、學校身心健康中心(衛保)、校車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p> <p>三、教育部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原則：教職員生在校期間，因公務、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或因公務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可依實際需求向學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衛保)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p> <p>四、因應疫情變化快速，學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式修正各項校園防疫措施。</p> | 學務組 21312 身心健康中心 24131 |
| 2 | <p>學務相關重要宣導事項：</p> <p>校園安全地圖、校外安全地圖及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請參閱(附件A)】</p> <p>防制詐騙—「假網拍」、「假愛情交友」案例宣導【請參閱(附件B)】</p> <p>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請參閱(附件C)】</p> <p>防治性騷擾宣導【請參閱(附件D)】</p> | 學務組 21312 |
| 3 | 本校學生都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如有生病、受傷或死亡事件都可以到衛生保健室填寫申請表。目前由國泰人壽承保此項理賠業務。請同學注意自己的權益。 | |
| 4 | 為了協助家境突遭變故之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本校及教育部設有急難慰助學金，必要時請於事故發生三個月內備妥相關證件洽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申請【請參閱(附件E)】。 | 學務組 21312 |
| 5 | <p>學期已過二分之一，部分同學出缺席狀況不佳，若請假及曠課時數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即將達勒令休學與退學條件，請同學務必以功課為重，按時上、下課，正常作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學生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學生自上課之日起，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請轉知同學，如有需要請假請至校務行政系統「21學務處管理」「學生線上請假系統」「2101(進修部)學生請假」提出申請。 為讓同學安心就學，可至學生請假系統申請「防疫假」，不納入個人出缺席紀錄。 | 學務組 21312 |

| 項次 |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 洽詢單位 (分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就學貸款（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大專弱勢助學金、未領學士服費用，以上費用皆已退費，符合退費資格並有繳交帳戶同學請注意帳戶內退費，未繳交帳戶同學請至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領取退費支票。 | 學務組 213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新菸害防制法修法經修正施行，重點如下： 一、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包括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及使用。 二、禁止吸菸年齡提高至未滿 20 歲。 三、校園內全面禁煙。 | 學務組 213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p>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申辦汽機車申請的資料已匯入 112 學年度，新學期的繳費單將直接帶入汽機車費用，如新學期不需申請汽機車或車牌號碼需要變更、新申請汽、機車停車證的學生請至生有樓一樓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辦理</p> <p>1.申請資料：請備妥欲申請之汽車、機車車牌號碼及費用。 2.車證費用：汽車 800 元；重型機車 300 元；機車 100 元（一學年）。</p> <p>※如無申請車證需臨時停車者，進入方式如下：</p> <p>機車：於警衛室辦理臨時停車手續，程序為押證件並留電話 → 繳費 → 領取號碼牌及臨時停車卡 → 刷卡感應進、出機車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表）→ 離校時將臨時停車卡繳回警衛室並收回所押證件。</p> <p>汽車：取 RFID 圓卡入校 → 離校時先至繳費機繳費 → 在指定時間內（15 分鐘）離校，逾時需再補繳費再行離校（收費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th>30 分內</th><th>31 分~1 小時</th><th>1~2 小時</th><th>2~3 小時</th><th>3~4 小時</th><th>4 小時以上</th></tr> </thead> <tbody> <tr> <td>汽車</td><td>0</td><td>10</td><td>20</td><td>30</td><td>40</td><td>50</td></tr> <tr> <td>大型重型機車</td><td></td><td></td><td>20</td><td></td><td></td><td></td></tr> <tr> <td>機車</td><td></td><td></td><td>10</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7">各式車輛停放一天以上，依日數計收停車費。</td></tr> </tbody></table> | 項次 | 30 分內 | 31 分~1 小時 | 1~2 小時 | 2~3 小時 | 3~4 小時 | 4 小時以上 | 汽車 | 0 | 10 | 20 | 30 | 40 | 50 | 大型重型機車 | | | 20 | | | | 機車 | | | 10 | | | | 各式車輛停放一天以上，依日數計收停車費。 | | | | | | | 學務組 21312 |
| 項次 | 30 分內 | 31 分~1 小時 | 1~2 小時 | 2~3 小時 | 3~4 小時 | 4 小時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汽車 | 0 | 10 | 20 | 30 | 40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型重型機車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車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式車輛停放一天以上，依日數計收停車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p>身心健康中心簡介（花明樓 2 樓提款機旁）</p> <p>服務內容：自我了解、生涯規劃、感情交友、人際關係、課業學習、性騷擾與性侵害、家庭與親子關係。您可以在開放時間內，選擇以下最適合您的服務型態，諮詢輔導中心將給予您最大的協助與支持。</p> <p>服務型態：個別諮詢、團體諮詢、信件諮詢、電話諮詢、心理測驗、班級座談、圖書雜誌借閱、談心經驗分享</p> <p>服務時間：日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10（中午不休息）。 夜間：週一至週五 18：00～21：00（W 一資教/W 二～五諮詢）。 假日：單周六下午 12：00～16：00（資源教室）。</p> <p>位置：花明樓 2F（地面樓層）TA205。</p> <p>服務電話：05-2267125 轉 24141~9。</p> | 學務組 21312 身心健康中心 2414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 洽詢單位 (分機) |
|----|---|--------------|
| 10 | 副班長請記得於每日第一節上課前至生有樓一樓 SA105 教室拿取各項通知，並將通知公告周知或轉交該位同學。如副班長請假或開會，請另覓代理人，以免延誤作業。 | 學務組 21312 |
| 11 | 上課期間欲領取上課用具（粉筆、板擦、白板筆），請學藝股長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櫃台填單領取。 | 學務組 21312 |
| 12 | 上課期間班上如有桌椅、電燈等設備損壞需修繕者，請總務股長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櫃台填單申請修繕（電燈請註明位置以利總務處處理）。 | 學務組 21312 |

附件 A

校園安全

為維護同學人身安全，公告校園安全地圖、校外安全地圖及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並請務必配合下列事項：

- 1.通學(勤)時多運用校內、外安全地圖，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2.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 3.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校安中心(05-2260135)或師長。
- 4.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 5.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6.同學們如發生以下事件，可利用校園內「緊急求救電話」與校安中心連絡，以利教官快速前往求救地點處理。
 - (1)校園意外事件：發現休克、昏迷、火災、爆炸等事件。
 - (2)校園暴力事件：含鬥毆、兇殺、恐嚇、勒索、綁架、性侵害、竊盜等事件。
 - (3)校園天然災害事件：含風災、水災、地震、工地事故等。
 - (4)其他足以危害學校安全之事件。
- 7.校園內設有 5 處緊急求救電話，圖示如下：

★發現下述危安情形，請撥打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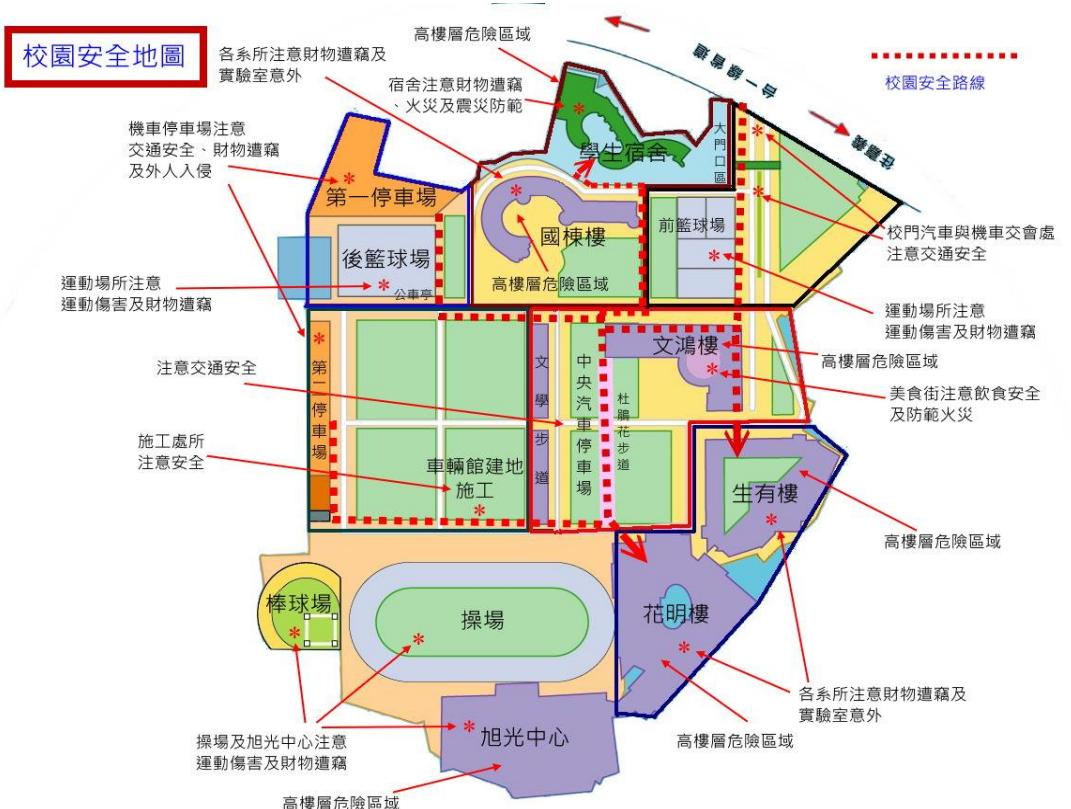
值勤專線電話 05-2260135

- (1)自身發生受傷害情形，如車禍或病痛等；
- (2)發現校內建築物有倒塌疑慮或火警；
- (2)通報、監視或警鈴系統遭破壞；
- (3)發現校園公共物品遭竊取或破壞；
- (4)發現可疑份子攜帶槍械刀棍進入校園；
- (5)任何可能造成校園危險現象；



吳鳳科技大學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

| 校名 | 類別 | 熱點 (地點) | 地點(詳細地址,至少寫到「巷」) | 時段 | 危險程度 | | | 評估巡邏方式 |
|--------|-----------------|-------------------------|------------------------------|-----------|------|---|---|--------|
| | | | | | 強 | 中 | 弱 | |
| 吳鳳科技大學 | 易滋事場所 | 大門口 |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 1200-1400 | v | | | 設置巡邏箱 |
| 吳鳳科技大學 | 路線昏暗 | 阿麗雞肉飯巷道 |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51 巷 | 1600-1800 | | v | | 警方巡邏線 |
| 吳鳳科技大學 | 路線昏暗 | 旭光中心後方通往文隆村道路 |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山腳 1 之 371 號 | 1600-1800 | | v | | 警方巡邏線 |
| 吳鳳科技大學 | 吸菸、異常人士出沒 | 宿舍旁 Ok 商店後門 |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 1100-1400 | | | v | 學校自行巡邏 |
| 吳鳳科技大學 | 易滋事場所、飲酒及異常人士出沒 | 7-11 便利商店旁、公車站旁 | 嘉義縣民雄鄉雙福村建國路二段 142 號 - 146 號 | 1600-1800 | | v | | 警方巡邏線 |
| 吳鳳科技大學 | 疑似藥物濫用 | 民雄演藝廳、森林公園暨建國路中油加油站周邊店家 |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 2 段 265 號 | 1000-1200 | | v | | 警方巡邏線 |
| 吳鳳科技大學 | 疑似藥物濫用 | 民雄麥當勞周邊商店、安安電競場 |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一段 18 號 | 1000-1200 | | v | | 校外聯巡重點 |
| 吳鳳科技大學 | 疑似藥物濫用 | 本校大門周邊 7-11 便利商店、撞球場 |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建國路二段 97-117 號 | 1000-1200 | | v | | 警方巡邏線 |





附件 B

防制詐騙—「假網拍」詐騙案例宣導

■ 手法及話術解析：

民眾透過臉書、LINE 或知名拍賣網站從事網路購物，詐騙集團便利用當前最新款的 3C 產品、限量球鞋、名牌包或熱門演唱會門票等，以明顯低於市價之價格誘引民眾下單並要求以 LINE 或 Messenger 私下交易。等被害人匯款後卻不出貨，且失去聯繫；或以貨到付款方式取貨開箱後，才發現是劣質商品。

■ 預防策略

- (一) 網購商品應慎選優良有信用之網路商家，透過面交方式或選擇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以保障雙方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
- (二) 避免透過 LINE、Messenger 等通訊軟體與賣家私下聯繫交易，以免求助無門。
- (三) 應加強查核網路商家的真實性，如粉絲專頁成立時間短、粉絲或追蹤人數過少等，可立即至經濟部網站查詢公司名稱、地址等基本資料。

防制詐騙—「假愛情交友」詐騙案例宣導

■ 手法及話術解析

詐騙集團透過社群網站或交友軟體等管道隨機加好友，並盜用網路上帥哥、美女照片，假冒戰地軍官、軍醫、服務於聯合國官員，讓民眾誤入情網，再以境外寄送跨境包裹、禮物需要關稅或儲存結婚基金介紹投資管道等方式詐騙民眾匯款，直到遭對方封鎖才知道受騙。

■ 預防策略

(一) 接獲陌生人要求加好友，切勿在言談間透露太多個人資料，避免個人資料遭盜用。

(二) 沒見過面的網友要求匯錢時，務必提高警覺，可要求開視訊聯繫通話確認本人身份，勿輕易將金錢交付他人。

附件 C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可以在 Line 群組分享網路上的影片嗎？

上個月是老李的六十大壽，孫子小李不僅送給他最新的 iPhone 手機，還教了他各種 APP 的使用方式，讓剛剛成為低頭族的老李每天都沉迷在手機的世界裡。老李發現網路上有許多有趣的影片，身為里長的老李決定把這些影片分享到里民的 Line 群組，當成是里民服務讓鄉親們一起欣賞。但孫子小李擔心，這樣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

如果老李是提供「網頁超連結」給里民自行連結瀏覽，此種單純提供超連結並不涉及著作的利用行為，但仍須特別提醒，如果老李明知該被連結之網站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例如網站內都是盜版的院線影片)，而仍透過超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還是有可能成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人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

另外須注意的是，網路的影片只要具有原創性與創作性，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視聽著作，如果老李不是用分享超連結的方式，而是下載下來，再透過 Line 將這些影片傳送給里民，對於身為里長的老李而言，因為群組內的里民均屬著作權法所稱的「公眾」，所以老李的行為會涉及該等視聽著作之「重製」、「公開傳輸」等利用行為，如果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會構成侵權喔！

校園防制霸凌準則修正暨防治性騷擾宣導

第九條修正：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

防治性騷擾-『職場實習3+1』

步驟1 制止性騷擾行為。



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同時告訴學校實習老師；必要時，撥打110報警求助。



步驟3 進行記錄及留下證據。



禁止性騷擾或性侵害公開揭示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亦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懲處。
- 三、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四、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要學校協助處理者，請撥打本校性平會申訴專線：05-2267125(分機24101、61219)。



吳鳳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附件 E

吳鳳科技大學急難慰助金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部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假日班 | | 學制 |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 |
| 班級 | | 學號 | | 姓名 | |
| 身份 證字號 | | 手機 | | 家長姓名 | |
| | | 聯絡電話 | | | |
| 住址 | | | | | |

一、遭遇急難原因(學生自述)：時間、地點、事實經過說明

| | |
|--|---|
| 二、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V：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死亡：附除戶後戶籍謄本)。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申請當學期註冊章)及私章。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請附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書)。 ※其他相關之事實證明文件： (四)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正本。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正本。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訪談紀錄表。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導師意見 (簽章) 系主任意見 (簽章) |
|--|---|

以下由生輔組承辦人員填寫

三、急難慰助金申請條件與發給標準如下：

- (一)學生意外傷害住院或重大傷病住院 3 天(含)以上者；補助 2,000 元。
 (如有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另補助 2,000 元)。
- (二)學生意外傷害住院或重大傷病住院 7 天(含)以上者；補助 6,000 元。
 (如有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另補助 2,000 元)。
- (三)學生罹患重大傷病者，一般 5,000 元。
 (如有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另補助 2,000 元)。
- (四)學生意外死亡者，核發 10,000 元。
- (五)學生父母一方死亡者，核發 7,000 元。
- (六)學生父母同時死亡者，核發 10,000 元。
- (七)財產嚴重損失者，核發 5,000 元。
- (八)學生因家庭經濟突遭變故，經訪查確實發生困難者 6,000 元。
 (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導師訪視紀錄)

| | | |
|---------|---|-----|
| 生輔組承辦人員 | 生輔組長 | 學務長 |
| | | |
| | 會計室 | |
| | | |
| 備註 | 1. 學生應於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逾時不予受理)內主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或由導師協助申請)。 2.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在學校期間申請助學金，同一變故以一次為限。 3. 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提出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學務處生輔組承辦人收即完成申請手續。 | |

附件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經費結算表

| 編號 | 項目 | 日期 | 費用 | 備註 |
|-----|-------------------------|---------------------|-----------|-------------------------|
| 1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會費結餘 | 111.08.01~112.01.31 | \$66,685 | |
| 2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會費收入 | 112.02.01~112.05.12 | \$40,235 | 200 元 x201 人 利息 35 元 |
| 總計： | | | \$106,920 | |

| 編號 | 項目 | 日期 | 學校補助 | 學生會費支出 | 備註 |
|---------|-----------------------|-------------------------|----------|-----------|---------------|
| 1 |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 112.03.14 | \$4,200 | | |
| 2 | 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 講座 | 112.03.16 | \$4,200 | | |
| 3 |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 表座談會 2 次 | 111.03.22、05.17 | \$6,600 | | |
| 4 | 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 112.04.10～ 112.05.08 | \$4,000 | | |
| 5 | 送舊活動 | 112.04.12 | \$20,000 | \$54,080 | |
| 6 | 職涯講座 | 112.05.02 | \$4,200 | | |
| 7 | 幹部領導知能研習 | 112.05.04 | \$8,500 | | |
| 8 | 藝文活動 | 112.05.11 | \$12,000 | | |
| 9 | 補助繳交會費畢業生 團體照沖洗費用 | 112.05 | | \$1,200 | 80 元 x15 人 |
| 小計： | | | \$63,700 | \$55,280 | |
| 本學期總支出： | | | | \$118,980 | |
| 學生會費結餘： | | | | \$51,640 | |